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自願公佈：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四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統稱「**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豐(香港)製衣有限公司(「**錦豐香港**」)(作為買方)就建議收購一間越南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潛在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10.8百萬美元，並將(i)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0.5百萬美元(「**按金**」)；及(ii)根據訂約各方將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餘額10.3百萬美元。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將本着誠信善意原則磋商，以促使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或錦豐香港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簽訂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倘未能簽訂，則須向錦豐香港悉數退還按金，除非錦豐香港並無任何有效或合理的理由而未能於該日期前簽訂正式協議，且潛在賣方並無過失或違約行為，在這情況下，潛在賣方有權沒收按金。除付款條款及退還或沒收按金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外，建議收購事項本質上並不具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據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製品生產業務，並在越南擁有一間完善的針織及染色工廠。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一個附帶相關資源的現有生產基地，包括即時可供使用的工廠設施及勞工，將可即時加強本集團紡織製造產能，而毋須提供額外資本投入。透過利用本集團多年來的生產經驗及技術，發展自營的生產基地可以為越南的生產帶來更高效率。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尤其是建立東南亞綜合紡織及成衣生產基地，並將完善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